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80022542號 令

法規體系：臺中市法規/地政類

圖表附件：府授法規字第1080022542號令.pdf

修正案條文.doc

修正案條文.odt

修正條文對照表.doc

修正條文對照表.odt

修正總說明.doc

修正總說明.odt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申請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者，依本標準規定收費。

第三條 電子資料流通以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者，得以資料筆(錄)數、使用時間為單位計費，如所提供之資料類似實體資料或電子檔者，得依段(小段)為單位收費。

第四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一、登記資料，以小段(段)為單位，以錄為計價單位，總錄數未達一千錄以一千錄計，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。
二、測量資料，以小段(段)為單位，以筆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以一千筆計，每筆新臺幣一元。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，每小段(段)之總點數未達十點以十點計，每點新臺幣二十元。
三、地價資料，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，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。
前項資料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，另收取每片新臺幣二百元之費用。
藉由應用程式介接(API)提供者(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)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